東莞台商子弟學校<u>台北辦事處</u>標準作業流程

項目編號	SOP-北-02-01 承辦單位 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參訪標準作業流程		台北辦事處		
項目名稱			編擬者 劉莉英		
相關單位	作業流程		期程	作業要領	備註
1.基金會			年度計畫	1.非文教參訪需取 得合法單位邀請 及海基會同意後 辦理。文教類請參	2.活動計 書、行程 表、團體 冊、保證
2.需求單位/基金會	1.準備作業		活動前3個月	照大陸地區文教 專業人士及學生 來台從事文教活 動審查要點。	書、邀請日本の書
3.需求單位/ 基金會	2. 擬定活動計畫/編預算			2.依大陸人士來台相關規定擬計劃	證明、會 務報告及 預決算
4.需求單位/基金會	3. 主管批核 3 . 主管批核		活動前3個月	4.申請人填寫旅行 證申請書、職務證 明或相關專業造 詣證明、身份證正 反面影本、二、叶准 身照片一張,確實	4.申請表 單請參照 入出國及 移民署標
5.基金會/台 北辦事處	4.填寫申請表		活動前3個月	勾選是否曾任職 黨政軍。 5.初審並彙整資	準格式。 文教專業 人士及學 生來台灣
6.台北辦事處	5.資料彙整/初審		3天	料、編預算,規費 每人新台幣 400 元於送件前撥款。	主 動時間超 過六個月 請填「名
7.台北辦事處 /旅行社	6.複審		10 天	7. 進行招標選定旅 行社 8. 受訪單位同意接 待後送件及發文。	級學校為 履行與大 陸地區學 校書面終 定邀請來
8.受訪單位/ 台北辦事處 8.1 基金會	7.旅行社招標流程		7天	8.1 受訪單位不同 意或聯審不通過 要求補件時,退回 基金會修訂及補 件。	台研修計畫表」 12.1退費 附回郵信
9.台北辦事處	8.受訪單位確認	8.1 補件/修改/另案處理	1天	9. 與主管單位溝通 來訪者身分別再 向入出國及移民 署正式申請。	封及退費 申請表。
10.移民署/陸 委會/教育部/ 海基會	9.正式送件申請		14 天	10.教育學術身份 者經教育部同意 即可,非文教或有 官派人員時需經 正式聯審。	
11.移民署 11.1 移民署	10.聯審是否通過	否	7天	11.持收據至移民 署 B1 櫃檯親自領 取。	
12./12.1/13. 台北辦事處	11.1 不同意 入境 11.核發入台證		3天	12.領證後翌日以 速件寄回基金會。	
	12.1 退費 12.寄回基金會		14 天	12.1 持收據、大小章及回郵信封至 移民署 B1 櫃檯辦 理規費核退。	